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网信网，2019-12-23)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就《规定》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规定》出台的背景？

答：出台《规定》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的需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落实互联网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网络治理能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有利于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二是维护广大网民切身利益的需要。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制定实施《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明确治理任务，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问：《规定》中所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是指什么？

答：《规定》中所称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是指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网络信息内容为主要治理对象，以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建设良好的网络生态为目标，开展的弘扬正能量、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等相关活动。

问：《规定》明确了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的哪些要求？

答：《规定》明确了正能量信息、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的具体范围。鼓励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制作、复制、发布含有正能量内容的信息。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制作、复制、发布违法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不良信息。

问：为了使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更好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规定》明确了哪些要求？

答：《规定》明确，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明确了平台运行环节管理要求，包括建立健全算法推荐的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广告管理制度、平台公约和用户协议制度、举报制度、年度报告制度等。明确了平台的信息安全管理义务，包括不得传播违法信息，应当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鼓励在重点环节传播正能量信息，不得在重点环节呈现不良信息等。

问：《规定》明确了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的哪些要求？

答：《规定》明确，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发布信息和参与网络活动时应当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不得发布违法信息，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鼓励通过投诉、举报等方式对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进行监督。明确网络群组、论坛社区板块的建立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依法依规规范群组、版块内信息发布等行为。明确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生产者、平台不得开展网络暴力、人肉搜索、深度伪造、流量造假、操纵账号等违法活动。

问：为了更好地推进行业自律，《规定》明确了网络行业组织的

哪些工作？

答：《规定》鼓励行业组织引导会员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弘扬正能量，反对违法信息，防范和抵制不良信息；建立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制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治理意识；推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评价奖惩机制。

问：为了更好地开展监督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网信部门的哪些职责？

答：各级网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违法违规行为台账管理制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主体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机制等。

问：对违反《规定》要求的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明确了哪些法律责任？

答：《规定》明确了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的法律责任，同时完善了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相衔接的体系化规定。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原文链接：

http://www.cac.gov.cn/2019-12/20/c_1578375158671514.htm，转载请注明。